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发矿业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、“天瑞矿业”）80%股权、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盐业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瑞矿业 2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